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忻城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结存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忻城县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结存资金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¥663815.06元，资产总额为¥617410.86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名桂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